

從《易經通注》論順治殿堂《易》學特色*

楊自平**

摘 要

《易經通注》乃清代第一部殿堂《易》學著作。該書之《易》學觀及釋《易》作法，部分承繼程朱《易》學，其著書宗旨在經世致用，深入分析卦、爻辭中的人事之理。該書中的爻辭解釋，多以君道釋第五爻，以臣道釋第四爻，重在論君臣之道。此外，書中亦提出「無心」思想，以為無私意方能知幾。至於該書之限制有三，一是限定了《易》的解釋與應用，二是以陽尊陰卑解釋陰陽，三是狹隘地將人事陰陽解釋為君子與小人。藉由該書，可使吾人瞭解清初帝王及經筵講官如何釋《易》，有助瞭解清初《易》學的部分樣貌；從經世向度釋《易》，強化了《易經》的致用價值，可作為今人處事之參考。

關鍵詞：《易經通注》、殿堂《易》學、經世致用、順治帝、《易》學

* 拙文原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08 經學與文化」學術研討會發表，承蒙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林文彬教授講評，後承本刊審查人提出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The Features of Imperial Scholarship on the *Yijing*: Explored through the *Yijing tongzhu*

Yang Tzu-Ping*

Abstract

Yijing tongzhu, the first imperial *Yijing* of the Ching Dynasty, was written by Chao, Benron and Fu, Yijian during the period of Shunzhi Emperor. Seeing that so many scholars had written various versions of *Yijing*, and the Ming Dynasty's *Zhouyi dachuan* had collected diverse interpretations, yet, without being severely selected, *Yijing tongzhu* was created with a view to integrating these diverse interpretations and proposing essential explanation. Chao, Benron and Fu, Yijian interpreted *Yijing tongzhu* in a philosophical way. The book was mainly written for Shunzhi Emperor; therefore, the meanings of *guaci* and *yaoci* were precisely defined and concerning practical governance. *Yijing tongzhu* regarded *Yijing* as a great book which taught people how to deal with the situations where they were getting involved. For one thing, it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noticing the subtle change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existing situations. For another thing, *Yijing tongzhu* had focuse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his officials, and the way that officials protected themselves while devoting themselves to the emperor and the society. In sum, learning *Yijing* has inspired scholars to exist in the ever changing surroundings without losing their integrity.

Key words: *Yijing tongzhu*, imperial scholarship on the *Yijing* learning, practical statesmanship, Shunzhi Emperor, *Yijing* learning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從《易經通注》論順治殿堂《易》學特色

楊自平

壹、前言

《易經通注》¹乃清·傅以漸（字于磐，號星巖，1609—1665）、曹本榮（字木欣，號厚庵，號文靖先生，1621—1664）奉順治帝之命而作。據《清史藝文志》記載，該書為清代第一部殿堂《易》著。²汪學群認為，該書乃「清初官方《易》學的奠基之作，開清廷學《易》、用《易》之先河」，並影響其後康熙朝之《日講易經解義》、《御纂周易折中》與乾隆朝之《御纂周易述義》。³

學界對《通注》並未重視，僅《清代學術文化史論》及《清初易學》論及該書。《清代學術文化史論》僅概略抄錄順治親撰〈序〉，並加入「雖曰斟酌象數、義理，而歸大中，然所採乃以程、朱派之《易》學為主流」之簡短斷語。⁴相較之下，汪學群《清初易學》對《通注》論析較為深入。彼認為：「（《通注》）以義理《易》為宗，重在發明易理」，並認為該書之成書背景與朝廷經筵、日講活動有關。至於該書之特色，汪氏認為：「在博采眾家，融會貫通的基礎上，也有所指歸，即一以義理為宗，側重發揮王弼、孔穎達，尤其是程頤、朱熹的《易》學，大體遵循世祖所謂『使義經奧旨，炳若日星』之意。」⁵

汪氏的說法指出《通注》以義理為主，承繼前賢之說，尤重程、朱《易》學，藉以掌握《易經》深義。汪氏又指出《通注》的四大重點，一是「《易》之妙通貫乎天人」、

¹ 為使文字簡潔，以下將《易經通注》簡稱《通注》。

² 據《清史藝文志·藝文一·易類》所列書目，殿堂《易》著有五部，其中四部為專著，一為《易》書總集。《清史藝文志》著錄《易經通注》九卷、《日講易經解義》十八卷、《御纂周易折中》二十二卷、《周易述義》十卷，皆註明為「奉敕撰」，尚指出一部為奉敕彙輯之著作，包括唐·史徵《周易口訣義》6卷、宋·司馬光《溫公易說》6卷…等，共17部，並於諸書下註明「以上均乾隆38年，王際華等奉敕輯。」[清]朱師轍撰：《清史藝文志》（臺北：廣文書局，1991年），頁2a、4a-4b。

³ 汪氏未列《御纂周易述義》，此為筆者所加。汪學群：《清初易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407。

⁴ 王俊義、黃愛平：《清代學術文化史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頁75。

⁵ 汪學群言道：「經筵也好，日講也罷，必須要有合適統治者需要的經書，而編纂經典則成了當務之急。《通注》正是在這一大背景之下纂修而成的，可以說是適應清廷初開日講的產物。」該段所引見於汪學群：《清初易學》，頁381、382、383。

二是「正天下必先正己」、三是「《易》為聖人持世之書」、四是「明處憂患之道」，並歸結道：

《通注》在編排體例上，緊守王弼以來，以傳附經之矩矱；詮釋經文，則遵循義理《易》路數，注重通經致用，試圖用《易》來解釋社會、倫理、政治等方面的問題，初步反映了清初統治者的《易》學觀。⁶

汪氏指出，雖然《通注》循義理《易》的路數釋經，然整個重心以通經致用為主。前所列該書四大重點，亦符合通經致用之旨。

汪學群雖指出《通注》釋《易》乃承繼程、朱《易》學，並論析該書的四大重要論點，但對於《通注》與程、朱《易》學之關係，並未明確說明，且對於《通注》的經世思想，亦未全面深入論述，故有必要對相關問題再作進一步釐析。

清代殿堂《易》著雖異於私家《易》著，卻影響官方《易》學的發展，可藉此瞭解官方《易》學之特色。透過研究《通注》，可見出清代殿堂《易》之發展源頭。故本文將就該書中的《易》學觀，及對程朱《易》學的承與變，深入探析；並就該書所提出的經世觀點，進行全面考察，將內容區分為治國之法、為君之道、為臣之道三方面來論述。冀能整理並分析《通注》中的重要觀點，指出該書之特色與限制，進而考察該書對其後殿堂《易》著之影響。

貳、《通注》之撰述目標

既然《通注》是銜帝王之命而作，故撰述宗旨必與順治的特殊要求有關。順治親撰〈序〉言道：

自魏王弼、唐孔穎達有《注》與《正義》，宋程頤有《傳》、朱熹《本義》出，學者宗之。明永樂間，命儒臣合元以前諸儒之說，彙為《大全》，皆於易理多所發明，但其中同異互存，不無繁而可刪，華而寡要；且迄今幾三百年，儒生、學士發揮經義者，亦不乏人，當並加採擇，折衷諸論，簡切洞達，輯成一編，昭示來茲。爾等殫心研究，融會貫通，析理精深，敷辭顯易，務約而能該，詳而不複。使義經奧旨，炳若日星，以稱朕闡明四聖作述至意。⁷

⁶ 「《易》之妙通貫乎天人」乃轉用自傅以漸〈進《通注》表〉。上述四點重點，及該段引文見於汪學群：《清初易學》，頁383-407。

⁷ [清]傅以漸、曹本榮：《易經通注》，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十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勅頁1a-1b。

該段〈序〉文包含四個重點，其一是指出王弼《周易注》、孔穎達《周易正義》、伊川《易傳》、朱子《周易本義》皆為重要《易》著，其二是指出《周易大全》雖收錄伊川、朱子《易》著、《易》說，但卻未就不同說法加以抉擇；其三是從明永樂年間到順治其間有三百餘年，此間亦有不少《易》著，應與前賢著作加以分析比較；其四是要求《通注》能深探易理，並融會通貫，以簡約的文字解說。

《通注》之撰述目標，實基於順治帝之要求，希望通過抉擇並融會眾家《易》說，以簡約之文字，解釋經傳之深義。然而順治帝對該書之影響，僅是大方向的指引，撰述者仍有極大的發揮空間。因此，可就傅以漸、曹本榮兩位主要撰述者的〈序〉加以考察，藉以掌握該書重要主張。

首先，傅氏明確指出《易》為人事而設，⁸並提出時人言《易》有數點缺失，或以《易》談奇門遁甲、養生吐納之術，或專為舉業而習《易》，或雜引佛、道思想以釋《易》，或隨意蕪雜地說《易》…等，皆因未能扣緊經典所致。⁹故傅氏主張，當就經文字句深入理解，並將整部《易》融會貫通。彼言道：

試清夜自揣，果能一卦如一句否？果能一部前後不相背戾否？謂虛字、實字，俱當一一體勘，數聖人精思妙用，真一字增減不得，始成其為天下第一書。則研理之難，難在精確而廣大。¹⁰

曹本榮的〈序〉針對如何達到「通貫」目標，提出他的看法。彼將如何通貫《易經》之焦點擺在「理」，認為天地之理具存於《易》，而《易》之理內具吾心。彼言道：

竊以天地之理，備於《易》，而《易》之理具於吾人之心。其動靜云為之宰，妙乎無聲無臭者，吾心之太極也；其幾動神發，順乎酬酢萬變之應者，吾心之儀象卦爻也；其舉而措之事業，守之而貴，行之而利者，吾心之吉凶大業也。圖畫之詳，形容此心之易簡；此心之用，符合圖畫之精微，豈有間哉？雖然學固未有窮也。¹¹

至於「理」的內容為何？乃人事之理也。傅氏〈序〉指出《易》所談的人事之理，是人事曲折隱微的面向，而非空談簡單抽象的虛理。彼言道：「談理之精正，以究事中之千態萬變，即推天造，不墮空廓，則措諸實事之難，難在顯著而端方。」¹²《通注》深

⁸ 傅氏言道：「謂《易經》為人事設也…況乎人情世故，練則愈熟。」〈易經通注序〉，《通注》，序頁 2b。

⁹ 傅以漸：〈易經通注序〉，《通注》，序頁 2a。

¹⁰ 〈易經通注序〉，《通注》，序頁 2a。

¹¹ 〈易經通注後序〉，《通注》，後序頁 2a。

¹² 《通注》，序頁 2b。

入揭示《易》所包含的豐富深刻的人事之理，作為後人涉世之重要參考，此為該書著力點所在。

曹氏嘗反省歷來治《易》者，雖於《易》有所得，然皆未能盡《易》，原因在於耽溺於解釋卦畫符號或字詞意義，未能由卦畫中體察深刻的易理，進而通天地之理。彼言道：

六經者，吾心之常道。心之理，固非有所歉於經也；經之理，亦非有所溢於心也。以受乎天地之中，環之而應，下學乎已形已見之易卦，而上達乎不睹不聞之天心，豈非學者之所當自致哉？至夫圖象之繁，傳注之密，自漢以來之儒者，皆可以言《易》，而皆未足以盡《易》。¹³

治《易》除了透過卦畫符號以掌握《易》理外，尚須參考前賢之說法，相互證驗。傅氏對於《通注》參考眾家觀點，卻未標明出處的作法，提出解釋：

故不必詳列其誰氏之說，總期達乎經文而止。能專其情，乃謂合天下之情。夫以一人著，不如以天下著之為大也。《本義》之未詳者，參以諸家之辨論，傳注之或漏者，發以文章之華茂，非後人之見解勝乎前人，則日積月累之研窮者極耳。¹⁴

依傅氏所論，《通注》是以掌握經旨為目標，在體例不採集註(纂註)的方式，而是於前賢說法加以抉擇、整理，加上個人見解，融會而成。曹氏亦有相同看法：「由釋原本，考訂同異，要約詮釋，務得旨歸。」¹⁵傅氏強調《易》學研究是靠歷代《易》學家共同努力，並非少數人所能成就。

綜合上述，該書所以名為「通注」，其意義便不難理解，「通」包括兩層涵義，一是統會眾家《易》說，二是尋出《易經》一貫之旨，此二者正是該書撰述重心所在。

參、對前賢《易》學觀之承繼與轉變

《通注》的《易》學觀念部分是承繼王弼、伊川、朱子而來。首先，承繼王弼之說者，《通注》中出現如「傾時之否者」、「當豫之時」、「此頤之時」之用語，與「爻果何言哉？言一節之變也。如『潛龍勿用』，則陽德在下之變；『履霜堅冰』，則陰氣初凝之變是也。」¹⁶即將卦名視為卦時，將爻釋為卦時之變，此乃承王弼「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

¹³ 〈易經通注後序〉，《通注》，後序頁 3a。

¹⁴ 〈易經通注序〉，《通注》，序頁 3a。

¹⁵ 〈易經通注後序〉，《通注》，後序頁 1b。

¹⁶ 《通注》，卷 2，頁 19b、卷 2，頁 35a、卷 3，頁 31a、卷 7，頁 9a。

之變者也」¹⁷而來。《通注》釋卦、爻辭皆本於此。

《通注》對於卦、爻辭中象之作用，是承繼王弼所言：「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忘象以求意，義斯見矣」，¹⁸並進而提出：「聖人借象以顯道，君子得道而忘象，與天合一，而學《易》之功始完也。」¹⁹

《通注》的說法亦近於伊川「理無形也，故假象以顯義」²⁰之說，皆言象為說理而設，乃虛擬之象。《通注》言道：「合七爻觀之，或類取鳴鶴，或義兼號咷，或織及白茅，喻同負乘，宜可厭惡也，眾不以為誣，君子不以為怪，何也？其假象而非實也。」²¹

既然卦爻辭之象為虛擬，對於〈乾〉為龍，或為馬；〈坤〉為馬，或為牛，《通注》的看法亦與王弼一致，王弼云：「觸類可為其象，合義可為其徵。義苟在健，何必馬乎？類苟在順，何必牛乎？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為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為馬？」²²《通注》亦云：

夫周公以〈乾〉為龍，孔子以為馬，而反歸龍于〈震〉；文王以〈坤〉為馬，孔子以為牛，而多其馬類于〈乾〉，餘多文周所未取。正以見止此八卦，天下之物无不可象也，泥象求《易》，非善《易》者也。²³

然《通注》恐人誤以象為懸空虛設，而忽略假象以顯理，故又引朱子「理定既實，事來尚虛，稽實待虛」²⁴之說，認為象乃為實理而設。言道：「象、爻各有其辭，吉凶悔吝，恁地詳悉，无非稽實待虛，仍歸之一象而已。《易》始于伏羲畫奇即陽之象，畫偶即陰之象，象豈懸空？固實理之形容也。」²⁵

至於以義理解《易》這點，明顯承繼伊川。伊川〈易傳序〉言《易》能「示開物成務之道」，「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²⁶，明顯影響《通注》。

¹⁷ 王弼之說法見於《周易略例·明卦適變通爻》[魏]王弼著、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3年9月），頁604。

¹⁸ 王弼之說法見於《周易略例·明象》，《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609。

¹⁹ 《通注》，卷7，頁5b。

²⁰ [宋]程頤：《易程傳》，《二程集》第2冊（臺北：漢京文化出版社，1983年9月，四部刊要本），序頁1。

²¹ 《通注》，卷7，頁25b。

²² 王弼之說法見於《周易略例·明象》，《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609。

²³ 《通注》，卷9，頁19a。

²⁴ 〈周易五贊·警學〉，《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1冊（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頁167。本文所採《本義》，依據版本乃《朱子全書》中的《周易本義》，該書以北京圖書館所藏南宋吳革刻本為底本，並參校該館所藏宋甲本諸版本而成。該書之編排方式為先經後傳，屬朱子原本。

²⁵ 《通注》，卷8，頁10。

²⁶ 伊川〈易傳序〉，[宋]程頤：《易程傳》（臺北：成文書局，1976年《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至於《易》經、傳的作者問題，則肯定朱子四聖作《易》的說法。朱子言四聖《易》道：

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自伏羲以上，皆無文字，只有圖畫，最宜深玩，可見作易本原精微之意；文王以下，方有文字，即今之《周易》。然讀者亦宜各就本文消息，不可便以孔子之說，為文王之說也。²⁷

朱子就「本義」的立場，提出四聖相繼作《易》的觀點，伏羲、文王、周公、孔子之《易》各有所重，不可逕混同不分。《通注》亦承此說，言道：

因《河圖》而畫卦，先成三畫八卦，復成六畫六十四卦者，伏羲也；卦下各繫之以象辭者，文王也；爻下各繫之以爻辭者，周公也；《象傳上》、《象傳下》、《象傳上》、《象傳下》、《文言》、《繫辭上傳》、《繫辭下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謂之十翼，皆孔子所作也。²⁸

《通注》不僅於四聖作《易》全承朱子說，亦承朱子言四聖《易》需各別視之。言道：「文、周不必襲伏羲之圖，孔子何必執文、周之解？或因而暢達其旨，或轉而抑揚其機，層疊發揮，字字皆聖人之心髓。」²⁹

至於《通注》較特殊的《易》學主張，則有以下數點。其一，《通注》就聖人以《易》教化天下肯定《易》為卜筮之書，但又認為《易》不止是卜筮之書。彼言道：「聖心固有全易，然使聖人能之而百姓不能，究屬聖功之缺陷，不得不制為卜筮以教天下。」³⁰又曰：「不知聖人心統道全，欲以易理告之天下。先以易理洩之《易》書，于是《易》有聖人之道四焉。」³¹

對於《易》為卜筮之書，傅氏認為卜筮亦非小技，而是有更積極的道德實踐意義。彼言道：「卜筮可易言乎？不齋戒洗藏，則靈應不出；不光明正大，則貞悔不確。」³²

其二，對於上、下經的分篇，《通注》不採朱子所說「以其簡秩重大，故分上、下兩篇」，³³而是依據《說卦傳》言道：「『天地定位』，故上經首〈乾〉次〈坤〉；『山澤通氣』，

15 冊影印清光緒 10 年「古逸叢書」景元至正九年積德堂刊本)，序頁 1b。

²⁷ 宋·朱熹：《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28。

²⁸ 《通注》，卷 1，頁 1-2。

²⁹ 〈易經通注序〉，《通注》，序頁 3b-4a。

³⁰ 《通注》，卷 8，頁 31a。

³¹ 《通注》，卷 7，頁 32a。

³² 〈易經通注序〉，《通注》，序頁 2b。

³³ 《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30。

故下經首〈咸〉；『雷風相薄』，故次〈恆〉，『水火不相射』，故上經終〈坎〉、〈離〉，下經終〈既濟〉、〈未濟〉」³⁴。

其三，對於六十四卦之卦序，《通注》有其特殊見解，該書將卦序區分三類，分別為伏羲之六十四卦次序、文王之六十四卦次序與孔子之六十四卦次序。伏羲之六十四卦次序即邵雍「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圖」，依次為〈乾〉、〈夬〉、〈大有〉、〈大壯〉、〈小畜〉…，至〈剝〉、〈坤〉。文王六十四卦次序即今本《易經》六十四卦之次序，與《序卦傳》所列次序相同。孔子之六十四卦次序，《通注》將《雜卦傳》所列的次序視作孔子的觀點。此說法之特別處有二，一是將伏羲卦序與文王卦序並列，二是提出孔子卦序，以《雜卦傳》附之。言道：「文王不以伏羲之序為序，既雜而不越；孔子不以文王之序為序，即雜而不雜。」³⁵

對於第一點將伏羲卦序與文王卦序並列的作法，明顯異於朱子。朱子《本義》雖列邵雍「伏羲之六十四卦次序圖」，³⁶朱子視此圖以「加一倍法」說明如何由兩儀衍出三畫卦，又如何由三畫卦形成六畫卦。朱子並未將此圖之次序與經文六十四卦次序並論。

至於第二點，將《雜卦傳》視為孔子卦序，此更是前賢所未言。《通注》並就《序卦傳》、《雜卦傳》之特點加以區分，前者言「天地之定體」，後者言「天地之大用」，而《雜卦傳》言「天地之大用」，展現在「相錯」與「相綜」。言道：「《序》者天地之定體，《雜》者天地之大用。」³⁷

關於《序卦傳》如何言「天地之定體」，《通注》言道：「上經首〈乾〉、〈坤〉，終〈坎〉、〈離〉。…天地定位，用莫大于水、火，…下經首〈咸〉、〈恆〉，終〈既濟〉、〈未濟〉。〈咸〉、〈恆〉者，艮、兌、震、巽之交；〈既濟〉、〈未濟〉，猶然水、火之交也。」³⁸

至於《通注》為何指出《雜卦傳》言「天地之大用」，《通注》言道：「《雜》卦有二例，曰相錯，曰相綜。錯者，二卦並而相錯，…綜者，一卦倒而相綜，…謂《雜卦傳》即孔子之《易》序可也。」³⁹

《雜卦傳》說明六十四卦的「錯」、「綜」關係，《通注》並非首創，孔穎達《周易正義》早已言及。《正義》言道：「聖人之意，或欲錯、綜以濟之」，又曰：「今驗六十四卦，二二相耦，非覆即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變者，反覆唯成一卦，則變以對之。」⁴⁰《通注》承《正義》的觀點，將六十四卦的「錯」、「綜」關係，視為天、地之大用，並將之與《序卦傳》並列，且以「天地之定體」、「天地之大用」區分之，此見解

³⁴ 《通注》，卷1，頁1b。

³⁵ 《通注》，卷9，頁28。

³⁶ 《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1冊，頁20。

³⁷ 《通注》，卷9，頁28a。

³⁸ 《通注》，卷9，頁19b。

³⁹ 《通注》，卷9，頁28a。

⁴⁰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重刊宋本周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卷9，頁14b、10b-11a。

著實超越《正義》的範圍。

此外，傅氏亦於〈序〉中指出《通注》對《序卦傳》、《雜卦傳》關係說明的特殊處，彼言道：「《序卦》自當從兩卦之鬪筭合縫處為之，《雜卦》自當從反對錯綜處求之，此則一得之愚也。」⁴¹

至於朱子《本義》所重視的卦變，《通注》雖承朱子亦言卦變，且承繼朱子認定的卦變內容。但不同的是，《本義》主要以卦變釋卦義、卦辭，唯〈漸〉出現以卦變釋《彖傳》；⁴²而《通注》以卦變釋《易》，全用於釋《彖傳》。《通注》將卦變全數運用在解釋《彖傳》上，《通注》承繼《本義》所出現 15 卦用卦變之例，皆用以解釋此 15 卦之《彖傳》。此 15 卦分別是：〈訟〉、〈隨〉、〈蠱〉、〈噬嗑〉、〈賁〉、〈无妄〉、〈大畜〉、〈晉〉、〈睽〉、〈蹇〉、〈解〉、〈升〉、〈鼎〉、〈漸〉、〈渙〉。

關於《通注》改變朱子卦變釋《易》的作法是否恰當，對於此問題，當就卦變理論與《易》的關係加以考察。卦變理論事實上並非出自卦、爻辭，而是後代《易》學家依據《彖傳》建立的系統。黃宗羲《易學象數論》指出：「古之言卦變者，莫備於虞仲翔，後人不過踵事增華耳。」⁴³

既然卦變屬傳不屬經，故《通注》將卦變用於解釋《彖傳》，是將卦變還歸其本，使經與傳明確區隔。雖然在卦變理論上，《通注》全承繼朱子的觀點，但作法上明顯異於朱子，就這點而言，《通注》的作法有其正面價值。

以上所論，乃《通注》對前賢說法之承與變，可見出《通注》對重要《易》學觀點，實有所抉擇矣。

肆、以涉世之道釋各卦卦義、卦辭

前已指出傅氏言：「《易經》為人事設也」，《通注》亦言：「易卦无非修德之助」⁴⁴，考察《通注》釋卦，確實專注人事角度作解釋。

此外，《通注》的思維方式是採取現實與理想之相對性思考，包括如何突破現實困境、

⁴¹ 〈易經通注序〉，《通注》，前序頁 4a。

⁴² 朱子以卦變釋卦義者，如，以卦變釋〈隨〉得該卦名之由，言道：「以卦變言之，本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釋〈蠱〉道：「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為蠱也。」《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46、47。至於朱子以卦變釋卦辭的作法，如，以卦變釋〈蹇〉卦辭「利西南，不利東北」，言道：「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不利東北』。」又以卦變釋〈渙〉卦辭「亨」，言道：「其變則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于四，故其占可『亨』。」《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66、83。

⁴³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黃宗羲全集》第 9 冊（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 年），頁 57。

⁴⁴ 《通注》，卷 8，頁 21b。

如何延續順境的狀態、常與權的抉擇等等。《通注》認為六十四卦，或直接提出處世之道，或就特殊問題提出解決之道，皆是為解決現實問題，以臻於理想境界。而兼重理想與現實的觀念，其實就是《通注》強調的「全」，僅言理想面，或僅言現實面皆為偏。透過對理想與現實的掌握，使人更謹慎地面對人世。彼言道：「論德則自經而權，論道又自變而常，所以明全。《易》无非使人知懼之旨也。」⁴⁵無論由經而權以修德，或由變體常而見道，皆是為理解人世，甚至整個天地之全體，面對大道浩瀚無盡，人豈能不謹慎知懼？

《通注》釋卦義、卦辭之內容，可分兩大類，第一類是屬廣義的涉世之學，第二類屬特殊的涉世之學，專就君臣治國而言。

關於第一類廣義的涉世之學，有以下幾種表現方式：

一、於〈乾〉、〈履〉、〈大畜〉、〈恆〉、〈困〉、〈艮〉、〈旅〉七卦，分別為「法天」、「戒懼」、「明體適用」、「至誠无息」、「素患難」、「止於至善」、「素位而行」之學。⁴⁶此七項乃重要涉世工夫。需補充兩點，一是雖僅於〈乾〉言「法天之學」，習《易》者須於此引申出〈坤〉言「法地之學」。⁴⁷二是舉〈履〉、〈困〉、〈旅〉三卦，實是就該卦卦義、卦辭所代表的整體意義而言，並非其他卦卦辭或爻辭不言危難，而是此些卦能深入專言該項人事之理。〈履〉卦辭「履虎尾」乃危之甚也，可專言戒懼之學；〈困〉言君子遭極大之困境，可專言素患難之學；〈旅〉乃言雖處羈旅漂泊狀態，仍能堅守其志，故以此專言素其位之學。

二、於〈訟〉、〈師〉、〈同人〉、〈噬嗑〉四卦，既指出聖人的理想，又指出聖人因應現實而提出的具體建議。此三卦乃聖人欲「无訟」、「無兵」及重德不欲刑的理想，但現實卻有種種難題必須正視，故提出「理」的要求，依理行訴訟、軍事之事，化解爭端。⁴⁸《通注》的解釋，一方面見出聖人理想所在，另一方面又見出聖人能正視現實，基於正理，並審慎為之，故能朝理想前進。

三、於〈屯〉、〈无妄〉等卦，透過卦辭解釋，指出聖人於複雜的涉世問題，從多面

⁴⁵ 《通注》，卷 8，頁 24a。

⁴⁶ 見於《通注》，卷 1，頁 2a；卷 2，頁 9a；卷 3，頁 28a；卷 4，頁 5b；卷 5，頁 19a；卷 5，頁 38b；卷 6，頁 12b。

⁴⁷ 《通注》釋〈坤〉道：「人得坤道以處事，力不妄發，職所應為者，自爾通達无碍。然柔順之道，務必徹始徹終乃利。…君子如有所往，因人成功，行所无事，又得同類者以為之濟，能安此牝馬之貞，則元亨可成而吉也。」其所論與釋〈乾〉相類，既然於〈乾〉稱「是聖人法天之學」，故亦可於此稱〈坤〉為「法地之學」。《通注》，卷 1，頁 17b-18a。

⁴⁸ 《通注》釋〈訟〉道：「聖人本欲教人无訟，但凡有血氣，誰无争心？天下盡化於忘言，勢必不能；反借其好勝之念而撥轉之，分判吉凶，使知趨避，必要理本直，情本真，而見屈于人，方可訟。」卷 1，頁 37b。釋〈師〉道：「聖人欲兵期無兵也。特揭出『貞』字，必奉天伐暴，而又專任老成持重之人，然後戰勝，攻取而无窮兵黷武之咎。」卷 1，頁 42a。釋〈同人〉道：「天下人无不同，從軀殼起見，則分爾我；…大公之精神，何所不到？」卷 2，頁 20a。又釋〈噬嗑〉道：「如舜遭四凶，周公遇三叔，孔子值少正卯，事當極至，道德仁義之化，俱有所不及用，此聖人之大不得已也。」卷 3，頁 8b。

向提出深入的具體建議。如〈屯〉，《通注》標舉卦辭中「利貞」與「勿往」，指出：「蓋屯難之世，庸夫既束手莫措，豪傑又自騁其才，往往急於見功，或反以躁妄而取敗，故聖人收其壯心猛氣于寧靜之中，有不動，動罔不臧矣。」⁴⁹即以守正與審慎，作為處屯難之世的要法。又於〈无妄〉卦，承《本義》釋為「實理自然」⁵⁰，又進一步將卦辭中的「匪正」，釋為「貞則經，權常變，各得其正」，⁵¹加入通權達變的觀念，提醒人避免流於固執不通的守信。

第二大類專就君臣治國而言的特殊涉世之學：

一、指出治天下之根本在於得民心。如〈豫〉、〈兌〉。故於〈豫〉卦、〈兌〉分別指出人和「為定天下之本，而得民心的具體作法在於建侯與出師」⁵²；以及帝王須施恩於天下，然施恩之要法「必出乎天理、人情之正，罔拂百姓以從己之欲，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乃為利耳。」⁵³如此方為安定天下之道。

二、得民心之具體作法在於堅守治國之常則。如〈井〉卦強調恪守成法之重要，並指出在具體作法上，有兩要點，一是須就成法，斟酌損益，使成為善法；二是須長期奉行。彼言道：「誠能恪守先王之成法，即斟酌損益，正以善其法于不窮，天下咸被其澤。…然守法要在慎終。」⁵⁴

三、於須變革之時，亦當審慎行之。如〈革〉卦，先指出聖人視變法為不得已而行之，欲變法，須事前的斟酌協調與合於正道，《通注》由上下二體之卦德作出解釋，言道：「卦德本文明之德，而行以說道，斟酌調停必大通，且至正也。」⁵⁵又如〈損〉卦言國家遇大變故，可增加百姓稅賦，而此須建立在三條件上，一是執政者平日節用愛民，二是所為之事，如出兵，須合於正理，三是堅持依正理增稅，合此三者，則為損之正道。⁵⁶

四、當國家歷經重大變故後，當讓百姓修養生息。《通注》於〈解〉卦言道：「中原鼎沸，主張世道者，具震動之才，以解散之元氣初復，正宜培養休息，故利西南，取平易也。安平无事，則當修復治道，明法度，正紀綱，天下享太平之福矣。」⁵⁷

五、當國家逐漸發展至天下太平昌盛時，執政者當防患於未然，敬慎行事。《通注》於〈既濟〉言道：「國家當太平極盛之時，自然孽蘖潛生而亨小矣。必敬天勤民，親賢遠

⁴⁹ 《通注》，卷1，頁25b-26a。

⁵⁰ 朱子說法見於《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1冊，頁53。

⁵¹ 《通注》釋〈无妄〉道：「動以天，不動以人，誠極必通。聖人又恐其流於硜硜信果也，貞則經，權常變，各得其正。若有匪正，即信亦理中之障，豈能通行无碍哉？」《通注》，卷3，頁22b-23a。

⁵² 《通注》言道：「侯以堅眾心之愛戴，師以洩人心之公憤。」《通注》，卷2，頁32a。

⁵³ 《通注》，卷6，頁19a。

⁵⁴ 《通注》，卷5，頁23a。

⁵⁵ 《通注》，卷5，頁27a。

⁵⁶ 《通注》，卷4，頁39b。

⁵⁷ 《通注》，卷4，頁36a。

奸，皆歸于理之正焉。」⁵⁸

六、《通注》亦關切永續經營的重要。一方面，君王以仁德治國。釋〈隨〉道：「此卦陽動陰說，是王者德足致人之隨，治化洋溢，其亨大矣。然必憑天理為鼓舞，而不假私情之要結，利於大公無我之貞焉。」⁵⁹另一方面，於王朝建立之初，便建立良好制度。釋〈鼎〉道：「革命之後，創立新制以養天下，億萬年之基業全係諸此。」⁶⁰

綜合上述，《通注》釋卦義及卦辭幾扣緊涉世面向，對現實的曲折、複雜性解釋尤為深刻。相較歷代《易》著於此論述較少，《通注》的解釋極具參考價值。

伍、以五爻爻辭論君道

《通注》對於卦與爻的關係，是以「體」、「用」加以說明。言道：「《易》書有卦，原統六爻而為質，原其始，要其終，…卦有定體，爻無定用。讀《易》者，信不可不玩爻矣。」⁶¹此說法承元·胡炳文(字仲虎，號稱雲峰先生，1250-1333)之法，彼釋《繫辭下傳》「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言道：「卦有定體，故曰『質』，爻無定用，故曰『時』。」⁶²將卦視為定體，統攝六爻，故可視為整體；而爻有時、位之別，故稱爻無定用。

對六爻之認定，因《通注》釋《易》以人事為主，釋爻辭多以治道立場切入，故六爻尤重第四、五爻，次為第二爻。所以重第五爻，以其為尊位，常藉以論帝王之事；而重第四爻，以其近尊位也；重第二爻，以其與五為相應之位也，二與四皆為臣屬之位。

《通注》對第五爻之解釋，常結合爻性之陰陽論之。於九五之爻，多以「陽剛中正居尊位」釋之；於六五之爻，多以「以柔居尊」或「柔順而中以居尊位」釋之。

歸結《通注》以「陽剛中正居尊位」釋九五者，可分為三大類，其一是純就該爻言居尊位者能大行政教之事。如，釋〈訟〉九五道：「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者也。」⁶³釋〈觀〉九五道：「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⁶⁴

其二是單就該爻言能居尊位者能以才德化解困境。如釋〈否〉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興衰起敝，犁然與天下更始，大人之事也。」⁶⁵釋〈坎〉九五道：「九五雖在坎中，

⁵⁸ 《通注》，卷 6，頁 36a。

⁵⁹ 《通注》，卷 2，頁 36a。

⁶⁰ 《通注》，卷 5，頁 30b。

⁶¹ 《通注》，卷 8，頁 25b-26a。

⁶²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通志堂經解》第4冊)，卷 6，頁 56。

⁶³ 《通注》，卷 1，頁 40b。

⁶⁴ 《通注》，卷 3，頁 8a。

⁶⁵ 《通注》，卷 2，頁 19a。

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才勢有為，時亦將出，不盈則平，有日矣，何咎之有！」⁶⁶

其三則是就九五與二、四相應、相比之爻的關係，整體論述。如釋〈屯〉九五道：「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然當〈屯〉之時，陷於險中，即有六二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民於下，眾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為。」⁶⁷釋〈同人〉九五道：「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于下，同心者也。」⁶⁸

至於《通注》釋六五之爻，亦可歸為兩類，第一類強調居尊位者能虛己以敬天禮賢、敦厚。如釋〈謙〉六五道：「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敬天勤民，禮賢下士，臣民安有不效順者。」⁶⁹釋〈復〉六五道：「性體所結，厚重有力，五以中順居尊，不加雕琢，至誠无息，此足當之矣。」⁷⁰

第二類則是言居尊位者，能虛中應下，上下一心，以成事功。如釋〈泰〉六五道：「以陰居尊，為泰之主，柔中虛己，下應九二，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者。」⁷¹釋〈大有〉六五道「大有之世，柔順而中以處尊位，虛己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其孚信之交也。」⁷²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統觀六十四卦，以六五而處困境之卦，唯〈蠱〉一卦。該爻所以能以陰柔居尊任事，實因得九二賢臣之助。釋〈蠱〉六五道：「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剛柔相濟，臣主同心，勵精剔弊，以光大先王之令緒，所謂中興聖主也。」⁷³

〈蒙〉與〈明夷〉兩卦亦極特別，二卦之六五均為臣而非君，《通注》釋〈蒙〉六五乃指周公，言道：「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于人成王之于周公是也。」⁷⁴至於〈明夷〉六五依爻辭是就箕子而言，上六方指紂王，言道：「居至闇之地，近至闇之君，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⁷⁵

與九五不同者，《通注》注意到六五雖居中居尊，然因陰柔之故，處事仍有其限制。如〈頤〉六五，《通注》承朱子觀點，指出六五居尊位，而不能養民，反賴上九之養。⁷⁶〈豫〉六五，《通注》承朱子所言：「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沈溺於豫，又乘九四之剛，眾不附而處勢危，故為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為常不死之象。」稍加調整指出：「宴

⁶⁶ 《通注》，卷3，頁41a。

⁶⁷ 《通注》，卷1，頁29a。

⁶⁸ 《通注》，卷2，頁22b。

⁶⁹ 《通注》，卷2，頁30b-31a。

⁷⁰ 《通注》，卷3，頁22a。

⁷¹ 《通注》，卷2，頁16b。

⁷² 《通注》，卷2，頁26b-27a。

⁷³ 《通注》，卷2，頁43a。

⁷⁴ 《通注》，卷1，頁33b。

⁷⁵ 《通注》，卷4，頁23b。

⁷⁶ 朱子說法見《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1冊，頁55。《通注》說法見於《通注》，卷3，頁33。

安所至，國脈沈危，如得貞固之疾者，幸先代遺澤未斬，尚可存活也。」⁷⁷

《通注》亦見出，以柔居尊，在面對強敵環伺，處境甚危。如釋〈離〉六五，承繼朱子之說，指出雖以明德且柔中居尊，然卻處於兩強之間，其勢甚危，須更敬慎憂懼地行事。朱子言道：「以陰居尊，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於上下之陽，故憂懼如此，然後得吉。」《通注》順此又補充道：「自恃其重明與所麗之中正，豈能保其吉哉！」⁷⁸又如〈大壯〉六五，朱子僅言：「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觸，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而《通注》指出處大壯之時，六五陰柔居中，無法以強勢善處大壯之時。言道：「六五陰柔則退縮而不前，居中則安常而自止，自喪其剛，非處壯之道。」⁷⁹

綜觀《通注》論九五、六五有兩特點，一是雖對二者皆有肯定，然尤鍾九五，六五以陰居陽位，雖有柔順居中之德，然卻不如九五陽剛中正之無不善，此亦與《通注》重陽輕陰有關。二是《通注》論九五、六五二爻，不可逕理解九五、六五各不相涉，而可理解為居尊位者，當陽則陽，當陰則陰，既須以陽剛之才德教化天下，化解困境；亦須具備柔中之德，虛心自制，虛己禮賢，充分授權，如此方能以成為理想之帝王。

陸、以二、四爻爻辭論臣道

一、以臣道釋六二、九二爻辭

《通注》以人事釋爻辭，六爻中，除第五爻，《通注》尤重二、四之位，以其近尊位，與尊位相應之故。以第二爻論人臣之事者亦有 28 卦，《通注》釋第二爻皆強調居中。若為六二，則因以陰居陰位，而言中正；若為九二，則不言中正，而言「剛中」。此外，亦關注二與五爻之關係，單以爻性、爻位觀之，九二為強勢不正之臣，六二為柔順中正之臣，至於與君王之關係，尚需視強主或柔主，以及爻辭、卦義一併論之。理想上是以君臣相應，則能助君王成就事功。以下將《通注》以人臣之事釋二爻爻辭者，以圖表方式加以整理分析。

(表 5-1)

	《易》二爻爻辭	《通注》以人臣之事釋爻辭	說明
	1 〈比〉「比之自內，貞吉」	柔順中正，上應九五，以家修為廷獻，正己，即可以正君也。 ⁸⁰	1.言柔順中正 2.言上應九五

⁷⁷ 《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46。《通注》，卷 2，頁 35a。

⁷⁸ 《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57。《通注》，卷 3，頁 44b。

⁷⁹ 《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62。《通注》，卷 4，頁 16a。

⁸⁰ 該表所引 28 卦第二爻爻辭文獻，六二爻分別見於《通注》，卷 2，頁 3a、卷 2，頁 18a、卷 3，頁 43b-44a、卷 4，頁 22b-23a、卷 4，頁 34a、卷 5，頁 3a、卷 5，頁 14a、卷 5，頁 28b-29a、卷 6，頁 3a、卷 6，頁 10b-11a、卷 6，頁 34a、卷 6，頁 37b-38a。九二爻分別見於《通注》，卷 1，頁 32b-33a、卷 1，頁 43b、卷 2，頁 15a、卷 2，頁 25b、卷 2，頁 42a、卷 3，頁 3a、卷 4，頁 30a、卷 4，頁 37b、卷 5，頁 17b-18a、卷 5，頁 20b、卷 5，頁 32b-33a、卷 6，頁 17a、

六二爻辭	2〈否〉「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陰柔而中正，不忍加害君子，而承順不違，吉道也。大人則當安守其否，然後道亨，豈可以彼包承于我，而自失其守哉！	言柔順中正
	3〈離〉「黃離，元吉」	黃，中色。柔麗乎中而得其正，成君之德，不見其功；盡己之職，不露其迹。不徒曰吉，而曰「元吉」者，君明臣良，渾無節義事功之可著也。	言柔順中正
	4〈明夷〉「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為天子股肱之臣，而元首未明，即欲畢謀効力，動輒掣肘，然休戚與同，豈忍坐視？須馬壯，以佐國家之急而後可。	僅就爻辭釋之
	5〈蹇〉「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但當鞠躬盡力，成敗利鈍豈所論哉！	1.言柔順中正 2.言上應九五
	6〈益〉「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精白乃心，大君寵眷洵加，此貞道也。然爻位皆陰，故以永貞為戒。王者且用此精誠以格上帝，臣以此格君，君豈有不益之者乎？	言柔順中正：「虛中處下，精白乃心」即「柔順中正」之意。
	7〈萃〉「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二應五，而雜于二陰之間，必牽引以同升，諸公則集思廣益，而无植黨之咎矣。然豈畏罪要名乎哉？忠君愛國之實，心自靖自獻，又安用粉飾，吾知其上應剛中也。	言上應九五
	8〈革〉「己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六二為革卦之主，位則中正，德則文明，有應于上，又君臣同德，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猶且擬議于己日之久而後革，正所謂大亨以正者。以此而征，庶有更新之美，无紛擾之咎！	1.言柔順中正 2.言上應九五
	9〈漸〉「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上有九五之應，居高爵，食厚祿，而委蛇自得，正邦之化可成。	1.言柔順中正 2.言上應九五
	10〈豐〉「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六二居豐之時，為離之主，至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以震動太過，而成柔暗，故豐蔀見斗，太陽不顯其光。將欲忠言極諫，開其蔽惑，反生疑忌，不如積誠以感發之，猶有轉日回天之望也，發如樞機，轉旋在我，發如草木，候至則生。	言上應六五
	11〈小過〉「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祖、妣者，剛柔之象。六二正所謂柔得中者，去高亢而獨遇柔順，則不敢凌逼乎君，特守為臣之分而已，純臣也，何咎！	言柔順中正

	12〈既濟〉「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陽剛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而九五居既濟之時，不能下賢以行其道，故二有婦喪其茀之象。「茀」，婦車之蔽，言失其所以行也。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逐之則反動君之疑，靜以待之，大猷在我，舍我其誰！	1.言柔順中正 2.言上應九五
九二爻	1〈蒙〉「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九二以陽剛為內卦之主，統治羣陰，當發蒙之任者。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槩取，必而爻之德，剛而不過，亨行時中，為能有所包容，而大小各成其材。即最難教者莫如婦，亦愚使明，柔使強，故兩稱吉。而以子克家，與之造就。天下之蒙，師相之責，乃不負也。釋《象》道：克家豈特二之能哉！五以柔接剛，虛心聽從，故二得盡展其發蒙之略也。	言剛中
	2〈師〉「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為眾陰所歸，而有剛中之德，威望足以鎮服三軍，自致人而不致於人，吉无咎矣。然非上應于五，寵任之深，亦何以成功乎？	1.言剛中 2.言上應六五
	3〈泰〉「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泰寧之世，人情安肆，法度縱弛，應當振作釐革。然驟振作則激，遽釐革則擾，須先有包荒之心，從含宏中，施剛果之用，精密之思，更无一事遺其外，公忠之念，更无一係其內。「不遐遺，朋亡」，非有馮河之勇者不能，而馮河總以包荒用，始可與中以行願之君相配耳。	言剛中
	4〈大有〉「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剛中在下，得應乎上，以大德而勝大任，驅馳皇路，不危不泥，何咎之有！伊尹任天下之重，此爻當之。	1.言剛中 2.言上應六五
	5〈蠱〉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九二剛中，上應六五，子幹母蠱之象，不可堅貞，言當巽以入之也。蓋事庸主與英主不同，英主喜于有為，一轉即往；庸主畏事委曲，周旋方克，有濟直行己志，反啓其畏難苟安之心。甚矣！治蠱之難也。	1.言剛中 2.言上應六五
	6〈臨〉「咸臨，吉无不利」	君子每患勢孤，二與初共為咸臨，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吉无不利也。	言剛中
	7〈睽〉「遇主于巷，无咎」	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下有惴惴欵欵之臣，上豈有亢然難下之主，「厥宗噬膚」，所自來矣。	言上應六五
	8〈解〉「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解則險已平矣，不知天下有至險未平者。小人百姓之過罪猶可原，小人之奸惡必不可驕。九二屏去邪媚，會中直，此大臣之正道，所以清朝廷，而安天下者也。	上應六五，此乃「會中直」之意。
	9〈困〉「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遺大投艱，責成者重，酒食方困，朱紱又來，寵命愈隆，報塞非易，惟有殫竭誠心而已。義所難辭，雖凶何咎！正所以堅其報効之志也。	言剛中

10〈升〉「孚乃利 用禴，无咎」	《象》所謂『剛中而應』，此爻當之。自古強臣事弱主，未有不為矯飾者，乃不能積誠感動，簡質何用焉？孚者，精白乃心，質諸鬼神而不疑，況一體乎？	1.言剛中 2.言上應六五
11〈鼎〉「鼎有實， 我仇有疾，不我能 即，吉」	以剛居中，經綸在抱，第患陰柔小人，欲借交于我，以自重媚悅來即，非愛我也，與我為仇者也。二能剛中自守，初自窮于无所緣，而後所有之實，可薦上帝，可饗聖賢，可飽天下，何吉如之！	言剛中
12〈巽〉「巽在牀 下，用史巫紛若， 吉，无咎」	人臣忠君愛國，常欲煩悉其辭以自達，然意氣有所矯激，則感格未善。九二以巽在牀下之心，用史巫紛若之術，引君當道，臣職克修，吉又何咎！	僅釋爻辭
13〈兌〉「孚兌， 吉，悔亡」	二處大臣之位，當說之時，天下視其所說以為趨向者也。苟非孚信出于剛中，鮮有不為六三所惑者。	言剛中
14〈渙〉「渙奔其 机，悔亡」	九而居二，失其故居，似有悔者。當渙之時，剛來不窮，得天下之險要而據之，全勝在我，可以圖恢復矣。	僅言剛
15〈節〉「不出門 庭，凶」	為天子制度之臣，而不能上從剛中正之道，成節之功，乃係于私暱之陰柔，是知節而不知通者。	言上比六三
16〈未濟〉「曳其 輪，貞吉」	國事艱難之際，五則柔而二則剛，恐不免有凌逼之嫌，乃以柔順自守，能進而不輕進，此純臣之節，得為下之正者也。	僅言剛

《通注》於六二爻爻辭論人臣之事，多強調六二爻柔順中正。因二與五屬對應之位，有六二與九五正應、六二與六五正應兩種情形，《通注》皆結合卦時論述。關於六二與九五正應之卦，一方面六二與九五，君陽臣陰，陰陽相應；且該類卦卦時皆與順境有關，故《通注》多以此指引人臣處順境之道。如〈比〉、〈益〉、〈萃〉、〈革〉、〈漸〉，《通注》於〈比〉、〈益〉言正己，以精誠感格於君；於〈萃〉則言與諸公協力盡心，忠心國事；於〈革〉言臣與君同心從事國政改革，於〈漸〉言柔順中正，得明主之應，故能從容自得，有功於政教。

值得注意的是，〈比〉、〈益〉、〈萃〉等卦雖屬順境之卦，然《通注》卻提醒以柔順中正之道，盡忠職守，以處順境，此乃戒懼思想之展現。

處順境尚且須守正盡己，何況處逆境？《通注》於六二應九五之卦言逆境者，此逆境包括時代困境、臣子所處之困境。前者如〈蹇〉卦，處時局危難之際，《通注》認為雖二與五正應，然君身處險中，為臣者只能如孔明鞠躬盡瘁，至於結果則非人力所能決定。至於後者則如〈既濟〉卦，雖時勢大好，也因此上位之君，大行其志，遂不能下賢，於人臣言，則為逆境，然為臣者仍須堅守中正之道，靜待時機。

當六二之臣遇六五之君，處境又如何？《通注》認為柔正之臣當免僭逼之嫌。於〈明夷〉言人臣雖遭闇主之疑，仍能盡力於國事；於〈豐〉言以誠心感發其君，以此作法代替激切的進言；於〈小過〉言守臣子本分，避免凌逼於君。此三卦指出人臣遇闇君之應

事之道。

比較六二應九五與六二應六五，《通注》於前者見出不少與順境相關之卦，但於後者卻多見人臣處境之艱難，原因實繫於君王之條件。九五之君，為剛中之英主，面對柔正之臣，自能親近信任；六五之君為若為庸主、闇主，對人臣自不免懷有猜忌之心。《通注》於此指點人臣，就君王之特質，適切應對。

此外，尚有特別之例，《通注》於〈離〉卦六二之臣遇六五之君，揭示王道仁政之理想，人臣能成君之德與不居功，並言明君賢臣盡心於國事，卻能功成弗居，而無顯其跡，此屬王道之治也。

至於《通注》於九二爻爻辭論人臣之事，多強調九二陽剛得中，能負重任。表中所列 16 卦，有 11 卦是九二之臣與六五之君。九二之臣遇六五之君，其處境有兩類：一類是將六五釋為虛心下賢之主，九二之臣得到君王充份信任，委以重任；一類是將六五釋為柔弱庸主，九二為德才兼備之賢臣。

關於前者，九二遇虛心下賢之主，《通注》於〈蒙〉言九二遇虛心之主，大大行發蒙之事功；於〈師〉言九二之統帥德才兼備，並受人君寵任，而得建立大功；〈大有〉亦為大賢得君王信任，負天下之重任。

至於後者，九二遇柔弱庸主，《通注》於此多所著墨，指出為臣者當警戒處。於〈蠱〉深切指出賢才治蠱之不易，不可直行己志，須採不得已巽順曲折的作法。於〈睽〉指出，處睽之時，人臣當竭盡惓惓忠誠，方能得柔主之信任。於〈升〉言剛德賢臣事弱主，當竭盡其誠心以得君王之信任。於〈鼎〉言人臣需藉誠心積累德行，方能有功。於〈未濟〉言國事艱難之際，易啟君王疑忌，雖有陽剛之德才，故當以柔順自守，雖進而不激進。

即此可見，對具有陽剛德才之賢臣而言，最難處者，乃遇柔弱之庸主，易啟僭逼之嫌疑，故當安於本分、積累誠心、曲折婉轉，以審慎行事，使己志得行並避免猜忌。

此外，〈泰〉與〈解〉，則不論君臣關係，而僅論人臣處泰、解之時的作為。泰與解雖屬順境，然《通注》指出太平的表象下，潛伏著危機。故九二以陽剛之德才，於天下通泰之時，因人心懈怠，法制鬆弛，賢臣當有遠見，積極施政，而積極施政前當先存包容之心，得到眾人支持，方利於政策推動。處國家危難既解之時，《通注》指出表面看似危險已除，然事實仍有危險未掃平，故賢臣當遠離邪佞之人，上應柔中之君，以共同解除未平之危機。

綜合上述，六二、九二之臣，各因其特質，而有不同的應事之道。《通注》既指出為臣者當守貞正、誠信之常道，亦指出因應艱難複雜處境的變通之道；使為臣者既能自身堅守正道，又能留意所處之時勢，採取適當作為，得行己志，又能明哲保身。

二、以臣道釋六四、九四爻辭

《通注》以第四爻論人臣之事者有 38 卦，《通注》釋第四爻重在論其爻性之剛柔，以及當位與否。六四之當位，故稱得正。其優勢在於得正，或可免僭逼之疑，或能虛己

應下；限制在於陰柔無才，難負重任。

九四較複雜，雖不當位，然卻有陽剛之才。此陽剛之才，有二路發展，一是以陽剛之才的優勢負重濟難，但其限制在有僭逼之嫌；二是以陽居陰，限制在於不正，或承襲舊弊；優點在於剛而不過剛，或剛柔不偏，或剛斷果決，或功成不居。《通注》對九四著墨甚多。

既然《通注》重《易》的涉世智慧，而第四爻於六爻中，處上下之際，且其近尊位，易突顯人事的複雜與艱險，故《通注》多於此指點如何善處人事之難處。此 38 卦之形式有四類：以九四近九五之君，以九四近六五之君，以六四近九五之君，以六四近六五之君。

單就爻性、爻位觀之，九四之臣乃強臣，亦為不正之臣，六四之臣乃柔順居正之臣。《通注》除就爻性、爻位論述四、五爻的關係，尚結合卦義及爻辭作整體考察。以下將《通注》以人臣之事釋四爻爻辭者，以圖表方式加以整理分析。

(表 5-2)

	《易》四爻爻辭	《通注》以人臣之事釋爻辭	說明
六 四 爻	1.〈屯〉「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陰柔无才，不能上進，然初九守正居下，以應于己，虛心求之，可以濟屯矣。 ⁸¹	1.言陰柔無才 2.與初九相應
	2.〈需〉「需于血，出自穴」	坎體入險，國步艱難，柔得其正，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	言陰柔得正
	3.〈師〉「師左次，无咎」	陰柔不中，而居陰得正，全師以退，賢於六三遠矣。	言陰柔得正
	4.〈比〉「外比之，貞吉」	以柔居柔，上比九五，國爾忘家，公爾忘私，可以佐顯比之治矣。	1、言陰柔得正 2、言上比九五
	5.〈謙〉「无不利，撝謙」	居多懼之地，下乘功臣，上近柔主，非利也。幸六四柔而得正，上而能下，所以无不利焉。然必常有不自安之意，發撝于容貌辭氣之間，始為處功臣之正道也。	1.言陰柔得正 2.言上比六五 3.居多懼之地
	6.〈蠱〉「裕父之蠱，往見，吝」	以陰居陰，不能有為。寬裕治蠱，蠱且日深矣。	言以陰居陰

⁸¹ 該表所引卦第四爻爻辭文獻，六四爻分別見於《通注》，卷 1，頁 28b-29a、卷 1，頁 36b-37a、卷 1，頁 44a、卷 2，頁 3b、卷 2，頁 30b、卷 2，頁 42b、卷 3，頁 3b、卷 3，頁 7b-8a、卷 3，頁 21b、卷 3，頁 29a、卷 3，頁 32b-33a、卷 3，頁 40b-41a、卷 4，頁 19b、卷 4，頁 34b、卷 5，頁 4a、卷 5，頁 18a、卷 6，頁 4a、卷 6，頁 17b、卷 6，頁 24b-25a、卷 6，頁 27b-28a、卷 6，頁 31a。九四爻分別見於《通注》，卷 2，頁 12a、卷 2，頁 19a、卷 2，頁 26b-27a、卷 2，頁 38b-39a、卷 3，頁 11a、卷 3，頁 36b-37a、卷 4，頁 19b、卷 4，頁 38b-39a、卷 5，頁 14b-15a、卷 5，頁 21b-22a、卷 5，頁 29b-30a、卷 5，頁 33b、卷 6，頁 11a、卷 6，頁 14b-15a、卷 6，頁 20b-21a、卷 6，頁 35a、卷 6，頁 42b-43a。

7.〈臨〉「至臨，无咎」	處得其位，下應初九，不以勢分拘，不以毀譽間，相臨之至，如膠如漆，得為相用人之體，何咎之有！	1.言陰柔得正 2.與初九相應
8.〈觀〉「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五以中正觀天下，禮樂制作，燦然輝煌，六四最近于五，故得盡炙其光華，此真豪傑奮庸之奇邁乎？疎逖之臣，利用朝覲；草莽之士，利用仕進，作賓王家，同慶觀光之會可也。	言上比九五
9.〈復〉「中行獨復」	處羣陰之中，而獨與初應，是宗天下之大本，以為行者，憬然獨覺，誰得而汙染之？	與初九相應
10.〈大畜〉「童牛之牯，元吉」	六四以禮坊民，禁於未發，如施橫木於牛角，止之於未角之時，為力則易，大善之吉也。	僅釋爻辭
11.〈頤〉「顛頤，其欲逐逐，无咎」	居上而求初，迹亦似顛，然柔正而又得正應，志原在於養天下，分司之功，皆總理之功也。虎視眈眈者，下而專；其欲逐逐者，求而繼，誠切懇至如此，豈下士之虛名哉！	1.言陰柔得正 2.與初九相應
12.〈坎〉「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此大臣處險難之法也。四、五有君臣之分，而時當險難，君之倚信倍於平常，四何必尚儀文拘格套，但益以誠心，因明自結，牖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始雖艱阻，終得无咎。	言上比九五
13.〈明夷〉「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以宗臣而遭內難，不得已，潛身遠害行，遁于荒野，蓋柔正居闇地，而尚淺者也。	言陰柔得正
14.〈蹇〉「往蹇來連」	天下豪傑，誰不思建功立業，我无以結納之，則不得其力，連于九三，傾心依比，尚不可共與有為乎？	言六四下比九三
15.〈益〉「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	以利民之心，行利民之政，可以上信于君，即可以下信于民，遷國且无不利，況其他乎？	僅言卦義、釋爻辭
16.〈升〉「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大臣近五，不可復升，惟有至誠上通而已。順本人臣之吉道，或有係累，是有所為而為也。无應于下，故吉且无咎。	言上比六五
17.〈漸〉「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六四乘剛而能巽，是外遇強梁，而以謙和自處者，无咎之道也。	言六四乘九三
18.〈巽〉「悔亡，田獲三品」	陰柔无應，宜其有悔，而悔亡者，用柔能下柔，順乎剛也。順剛則得剛之助，大臣虛懷，英豪樂用，故田獲即武人之貞。」	1.言陰柔得正 2.言上比九五：「順乎剛」即此意。
19.〈渙〉「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濟渙之任者也。下无應與，能散朋黨，而專心事上。公道既昭，人心自有歸屬，羣策羣力之畢來，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其功甚大，其事甚難，其用至妙，非常人思慮所能及也。	1.言陰柔得正 2.言上比九五

	20.〈節〉「安節，亨」	柔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有節，無經畫造作之勞者也。卦之節亨，全備諸此。	1.言陰柔得正 2.言上比九五
	21.〈中孚〉「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居陰得正，位近于君，乃盛不自盛，如月幾望者，杜絕私交，而上信于五，有何危疑之咎！	1.言陰柔得正 2.言上比九五
九 四 爻	1.〈履〉「履虎尾，愬愬，終吉」	九四亦以不中不正，近九五英察之主，然以剛居柔，故能戒懼而得終吉，忠順不失上所諒也。	1.以陽居陰，故能戒懼忠順。 2.言上比九五
	2.〈否〉「有命，无咎，疇離祉」	天命初回，不可矯激以逞。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則善能調護人事，無躁急之咎矣。	1.以剛居柔，而不過剛。
	3.〈大有〉「匪其彭，无咎」	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逼之嫌，然以其處柔也，不自居其功德之盛，小心翼翼媚茲一人，何咎！	1.近六五之君，有僭逼之嫌。 2.能以剛居柔，而不居功。
	4.〈隨〉「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以陽剛之才，居上之下，與五同德，隨其所求，无有不獲，雖為大臣之正道，而僭逼之嫌，從中藏焉，不亦凶乎？常人處此危疑之地，樹立不定，不得不多設術數，或巧媚君心，或借援左右，或表白心迹，以自明其无他。聖人槩不之用，所用以自盡者，止有孚在道而已。本之以忠誠，知无不為，為无不力，非此心光明洞達，大有識見者，不能也。體國之忠，知幾之哲，兩得之矣，又何咎？	1.陽剛之才 2.近九五之君，有僭逼之嫌。
	5.〈噬嗑〉「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以一卦言之，則為問；以六爻言之，則為大司寇掌邦刑者。以剛居柔，有果斷之才，而不傷刻核，即難治之獄，亦自輸情服罪，而堅直之理可得矣。然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必內則其難其慎，外則无黨无偏，庶天下无冤民耳。	以剛居柔，有果斷之才
	6.〈大過〉「棟隆，吉，有它吝」	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文武並用，屹然朝廷柱石，然下應初六，以柔濟之，則過于柔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	1.以剛居柔，而不過剛。 2.下應初六
	7.〈晉〉「晉如鼫鼠，貞厲」	不中不正，以竊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也。雖爵祿頒自天朝何益？	1.以陽居陰，不中正。
	8.〈解〉「解而拇，朋至斯孚」	大臣門下无私交。初六以柔際剛，可倚四，不可倚初，故解之而真朋自來，共奏開國之治也。	釋爻辭
	9.〈萃〉「大吉，无咎」	上比九五，下比眾陰，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不正，故當思患以杜釁孽之萌，謹度以防僭逼之嫌，必大吉，然後无咎也。	1.上比九五之君 2.以陽居陰，不中正。

<p>10. 〈困〉「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p>	<p>濟困固須得人而相與，則當以正，四為初之正應。初方困下，多懼多疑，又為九二所隔，豈不可羞？然終必相從，寒士之妻，弱國之臣，各安其正而已。金車象九二之剛，中正見剛，亦非可輕從者。</p>	<p>1. 下應初六</p>
<p>11. 〈革〉「悔亡，有孚，改命，吉」</p>	<p>以陽居陰，承訛襲敝，本當有悔，然卦已過中，水火之際，乃革之時；而剛柔不偏，又革之用也，革而當則悔亡，而人信之，改命而如是也。上不疑，下不駭，不亦吉乎？</p>	<p>1. 以陽居陰，既承訛襲敝；行事剛柔不偏。 2. 上比九五而不疑。</p>
<p>12. 〈鼎〉「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p>	<p>鼎量極于四，居上而所任最重，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形渥者，羞愧之甚也。</p>	<p>因下應初六，故不勝重任。</p>
<p>13. 〈豐〉「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p>	<p>當豐而遇暗主，事多憂危，下與初九為等夷，同發主蔽而保時豐，則以人事君之道得矣。</p>	<p>1. 上比六五之闇君。 2. 下應同德之初九</p>
<p>14. 〈旅〉「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p>	<p>羈旅之臣，上比乎五，用柔能下，道途之間，得次得資。然上無剛陽之與，下惟陰柔之應，不能薦拔而行志也。</p>	<p>1. 上比六五之君。 2. 以陽居陰，故用柔能下。 3. 下應初六</p>
<p>15. 〈兌〉「商兌未寧，介疾有喜」</p>	<p>以陽剛之才，處近君之位，是詔王以八柄馭羣臣者也。所以奔走服役于其下，而求說于我者，无所不至，況三與之親比乎？故商度所說，未能有定，然質本陽剛，故能介然守正，而嫉惡柔邪也。</p>	<p>1. 陽剛之才 2. 近九五之君，有僭逼之嫌。 3. 下比六三</p>
<p>16. 〈小過〉「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p>	<p>九四乃失位之剛，周公即以无咎許之，君子雖當陰過之時，自有可以善處之術，在不過于剛，遇之以柔而已矣。往厲不可不防，時宜變通，不得自認為貞而固守為也，必如是乃可无咎耳。</p>	<p>以剛居柔，不過剛。</p>
<p>17. 〈未濟〉「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p>	<p>此大臣任濟世之責者也。而以剛居柔，志欲有為，而不免于沮喪，不貞而有悔也。誠能勉而貞乎永，肩一心不懈于位，則得臣道之善，悔可亡矣。當此禍亂未平，正戮力劬襄之日，是必以剛決之心，作其震發之氣，用力持久，乃克有勳，如伐鬼方，三年有賞，斯可謂貞斯可吉，而悔亡。既濟利靜，故憂其伐之憊；未濟利動，故慶其伐之賞，彼日中之光，守成之令，圖此日出之陽，開創之大業也。</p>	<p>以剛居柔，雖不易成大事，然勤勉不懈，則無悔。</p>

《通注》論第四爻，既論其爻性，亦論其位及與他爻之關係。對於六四，論其陰柔

得正，亦論四進五處多懼之地，亦留意與初爻、三爻之關係。表中所列 21 卦，值得注意的是《通注》如何於〈謙〉、〈復〉、〈漸〉、〈中孚〉四卦，以第四爻論善處危懼之地。

《通注》論〈謙〉六四之危在於上近柔主，下乘功臣，自處之道在於，柔順行正，以取得六五之君的信任；保持敬慎的態度，處於功臣之間，如此方能安處君王與功臣之間。

〈中孚〉六四之危在上，以近九五之君故，處危之道在於，謙虛敬慎，斷絕私交，如此則能獲得君王之信任。〈漸〉六四之危在於下，以柔乘剛之故，有強敵威脅，其善處之道在保持謙和。

〈復〉六四之危在處群小之間，其處危之道在於親近下位之賢者，並以道德良知行中庸之道，如此則安矣。

至於九四之爻，於上表中，《通注》除了單以九四之爻性、爻位釋爻辭，如〈否〉、〈噬嗑〉、〈晉〉、〈革〉、〈小過〉；以及論九四應初六者，如〈大過〉、〈解〉、〈困〉、〈鼎〉、〈豐〉外；於〈履〉、〈隨〉、〈萃〉、〈兌〉四卦，言九四之臣比九五之君；於〈大有〉、〈旅〉兩卦，言九四之臣比六五之君。

值得留意者，無論上比九五之君或六五之君，《通注》除〈旅〉卦言九四比六五，能得次得資以行旅外，均指出九四有僭凌之嫌。於〈履〉言雖近比九五英察之主，但九四以剛居柔，能以戒懼忠順善處之。

又於〈隨〉卦以現實事例，指出九四之臣近九五之君的艱難處，不得不以技巧自我設防，「或巧媚君心，或借援左右，或表白心迹，以自明其无他」。但《通注》於此點出即使處境艱危，但聖人以道不以術指點人，藉由爻辭「有孚，在道以明」，指出處危之道在於公忠體國與諳知幾微。此處雖順〈隨〉九四爻辭而解，但卻點出《易》以道不以術指點人。

《通注》於〈萃〉卦指出九四陽剛之臣，當思患謹度以防僭逼之嫌。〈兌〉卦之處境亦類似，以陽剛之才近君，易遭致君王啟用權術以制之。

即此觀之，《通注》於九四之處境，極力著墨於因近比上位之君，易啟猜忌之嫌。在具體作法上，除了建議當盡忠職守、戒懼忠順之外，更建議當知幾防微，以免身陷猜忌風暴。

無論六四、九四，《通注》均提醒當自覺身處高位，以及近君位之危，不僅當重視自身德行，戒慎守正，更應具備明哲保身之智，此智不同於權術，而是知幾的智慧，深切瞭解所處情勢，依勢順處。如此賢臣既能兼善天下，又能明哲保身，此乃人臣立身之理想所在，可免空餘壯志未酬身先死之憾。

雖然《通注》重二、四之爻，然亦有數例，以初爻與上爻論為臣之道。如〈比〉初六言人臣初仕，真誠不貳之初心。言道：「人臣立朝心術全定於筮仕之日，初六之比，以初為比，無二爾心，是為有孚。此有孚者，徹始徹終，樸茂圓滿，…而真誠體國，更萌

一念不得，初所以為純臣。」⁸²

至於以人事釋上交者，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在政事之外，一類是居政事之極。前者在政事之外又可分為兩類，其一是不遇時，而居事外。如《通注》釋〈蠱〉上九道：「陽剛非遺世，不事事之人。居蠱終，則時當無事，在事外，又無可當之事，惟將幹蠱之精神常提，毋令委頓而已。」⁸³

其二是不欲仕進，高風亮節之人。如釋〈漸〉上九道：「上九有剛德而居人臣之外，清風高節自足，廉頑起懦，當此之際，事功不難，而節義難，故特表之，以風百世。」⁸⁴

後者居政事之極亦可分為兩類，其一是君臣一體，相結之固。如釋〈隨〉上六道：「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戀主之思，持久愈堅，誠意可通乎神明，況君臣一體哉！」⁸⁵其二是居人臣之極，處境之危殆。如釋〈巽〉上九道：「位極人臣，患失念勝，不知巽，愈過而身愈危，小則喪資用，大則喪權勢，雖正亦凶，況不正乎？」⁸⁶

雖然《通注》重二、四之爻，以其擔負政事之重任，然對於身處政事之外的人臣，亦給予高度肯定。《通注》釋〈蠱〉上九《象》道：「惟不受世累之人，然後能濟世。」⁸⁷此觀念點出為臣之最高境界，除以德，以才濟世外，不為事牽者，方能無所執著，而能涵容萬事，肩負天下。

綜觀《通注》釋二、四爻辭，多涉及政治倫理，談君臣關係，既論君臣同心治國的理想，亦指出君臣間可能存在的嫌忌。對於為臣者面對現實處境，《通注》既指出柔順中正、剛中、盡忠、真誠等處世之常道，亦指出當瞭解所處時勢，避免僭逼之嫌，當戒懼敬慎，善處君臣之間，進而揭示仁且智的臣道理想，既能兼善天下，又能明哲保身。對於身處複雜政治圈的人臣，提供立身行事之重要作法。

柒、創生實體義的宇宙論與「無心」的工夫論

對於通貫整部《易》者，《通注》認為剛柔(陰陽)是也。彼言道：「《易》之所有，剛柔而已。」⁸⁸而《易》之所本乃擬象於天地既生後的世界。言道：「天地既開易之原，聖人因之作《易》，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偶以象陰。」⁸⁹亦即整部《易》，便是藉各卦之陰陽畫變化，說明天道人事的變化。汪學群亦指出《通注》扣緊《易》關注天人之際的特點，言道：「《周易》主講天人合一，《通注》緊扣這一主題，贊美《周易》究天人之際

⁸² 《通注》，卷 2，頁 2b。

⁸³ 《通注》，卷 2，頁 43b。

⁸⁴ 《通注》，卷 6，頁 4b。

⁸⁵ 《通注》，卷 2，頁 39b。

⁸⁶ 《通注》，卷 6，頁 18b。

⁸⁷ 《通注》，卷 2，頁 43b。

⁸⁸ 《通注》，卷 7，頁 6b-7a。

⁸⁹ 《通注》，卷 7，頁 3a。

的特點。」⁹⁰

若就《繫辭傳》來論，則多論及存有論問題。對於存有論中道與氣之關係，考察《通注》的解釋，「道」或稱為「帝」，或稱為「易」，或稱為「太極」。「陰陽」則稱為氣。

關於《通注》論道與氣，彼言道：「通天徹地，總一陰陽。陽中含陰，不可測其為陽；陰中含陽，不可測其為陰。…主宰曰道，變化曰神。」⁹¹其中有兩點與朱子相同，其一是天地間乃一氣流行也，陰陽相生。朱子云：「陰生陽，陽生陰，其變無窮，理與書皆然也。」⁹²其二，強調氣之變化有其主宰。朱子云：「帝者天之主宰」⁹³，又云：「主宰曰道」⁹⁴。

然而，《通注》與朱子觀點之差異在於，對「易」、「太極」、「道」三概念之解釋。朱子將「易」釋為氣，將「太極」、「道」釋為理，即陰陽二氣變化所以然之理。朱子言道：「陰陽迭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⁹⁵又曰：「易者，陰陽之變；太極者，其理也。」⁹⁶至於理與氣之關係，朱子認為理氣相即而不雜。言道：「道之體用不外乎陰陽，而其所以然者，則未嘗倚於陰陽也。」⁹⁷

可見，朱子將陰陽理解為氣，而陰陽的變化即是「易」，屬形而下，就氣之變化而言，不同於陰陽變化之所以然之「理」。至於《通注》則將「易」視為形上概念。彼言道：「易何謂哉？陰靜之極，不得不發散，則陽本陰生；陽動之極，不得不收斂，則陰本陽生，生無窮，易無窮也。」⁹⁸

《通注》將「易」與「太極」、「道」、「元」視為相同概念，均以「氣機」解釋之。關於「氣機」這個概念乃《通注》對「太極」、「道」等之特殊稱謂，有三大要點，一是強調無形，如言：「氣機之進退不可見，見之晝夜。」⁹⁹二是強調其主宰義，如言：「帝者天之主宰，即氣機之不可見者。」¹⁰⁰三是強調其創生實體義，如言：「帝之出入，觀之萬物而可知矣。氣機一動，萬物即與之俱出。」¹⁰¹又如：「真陽一點，不落五行二氣之中。」¹⁰²

至於「氣機」與氣之關係，《通注》認為「氣機」不同於氣，但卻不離於氣；且由於

⁹⁰ 汪學群：《清初易學》，頁 383-384。

⁹¹ 《通注》，卷 7，頁 18b。

⁹² 《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127。

⁹³ 朱子語見《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154。《通注》，卷 9，頁 8a。

⁹⁴ 《通注》，卷 7，頁 18b。

⁹⁵ 《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126。

⁹⁶ 《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133。

⁹⁷ 《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127。

⁹⁸ 《通注》，卷 7，頁 17b。

⁹⁹ 《通注》，卷 7 頁 7a-7b。

¹⁰⁰ 《通注》，卷 9，頁 7b。

¹⁰¹ 《通注》，卷 9，頁 9a。

¹⁰² 《通注》，卷 1，頁 4a、17b。

氣根源於氣機而生，故能變化不已。彼言道：「天地生生之氣，由微而著，有漸次無斷續。」¹⁰³且為強調「氣機」與氣相即不離，故提出「元氣」之概念。言道：「天下无二元，元氣一動，即乾稍緩即坤。」¹⁰⁴

對於宇宙論，《通注》對於形上根源則稱之為「氣機」，此「氣機」具有無限的活動義。彼言道：

方其萌動，自无而有，乘震以出矣；至于巽，則自微而著，氣機截然畢達。至于離，則氣機顯著，昭明而不可掩；坤居之方，氣機竭盡而无餘；兌居之，方氣機保合而不散。至于陽微陰盛，氣機不免搏擊而戰，非戰乎乾乎？天地閉塞，氣機惟有慰勞相息，非勞乎坎乎？艮則今歲之氣機，賴此收斂；來歲之氣機，由此發端。震不又相尋，而用事哉！¹⁰⁵

若就生化過程而言，則以「元氣」，即有「氣機」作用其間的流行之氣來說明之。彼言道：

道之體用，不外乎陰陽，而其所必然者，則未嘗倚于陰陽也。上數章所言皆道，聖人恐人徒求之空虛也，乃指以示人曰：太極之靜固一陰矣，靜極而動又一陽焉，即此陰陽迭運，天地人物皆由此出，生生不測已藏于其中矣。¹⁰⁶

至於工夫論，《通注》提出「無心」說，「無心」指無成見之心。釋〈咸〉卦辭道：「咸者，无心之感，兩情訢合，本體毫无間隔，…然必直從天命人心發出，我感而不存感之之念，人應而不存應之之念。」又釋〈咸〉《象》道：「聖人之感，順人心而无為，皆本于正。」¹⁰⁷無論言本體「毫无間隔」、「皆本于正」皆是指無私意的心。

《通注》論「無心」亦常與「柔順」、「虛中」、「因時順理」相結合。如釋〈无妄〉六二道：「柔順中正，因時順理。其為學也，无所為於前，无所冀於後，不圖穫。」又釋《雜卦傳》道：「咸隨時而即通，其所以受人在虛，天下和平于无心也。」又釋《繫辭傳》「日往月來」章道：「大抵皆感應自然之常理，无容思慮為也。」¹⁰⁸因「無心」，故無思無慮，不以私意妄為，故能柔順虛中，依時順理處世。

《通注》認為無心則能「知幾」，而「知幾」的知，不是思辨之知，而是實踐之知，

¹⁰³ 《通注》，卷1，頁13a-13b。

¹⁰⁴ 《通注》，卷1，頁4a、17b。

¹⁰⁵ 《通注》，卷9，頁8a。

¹⁰⁶ 《通注》，卷7，頁15b。

¹⁰⁷ 《通注》，卷4，頁1b-2a、2b。

¹⁰⁸ 《通注》，卷3，頁24a；卷9，頁31a；卷8，頁13a。

透過涵養本心，使心虛靈澄靜，我與大環境一體無隔，故能從容應世。¹⁰⁹藉由「無心」的工夫，使心之發用得其正，能自然而從容地與天地萬物感通，自能通達人情事理，體察幽微未顯之氣機，使自己的言行依所處時勢恰當表現。

捌、結論

《通注》的《易》學觀及釋《易》，部分承繼程朱《易》學，然其著書宗旨極為明確，從經世立場，將《易》定位為涉世之書，深入地分析卦、爻辭中蘊藏的人事之理，以此通貫整部《易》經傳。

《通注》釋爻辭主論君臣之道，看似重君輕臣，然實非如此。《通注》釋君道，實重為君者之責任，包括君之德與才，及人君需虛心下賢之理。之所以論臣道多論及僭逼之嫌，實因此處正是人臣之難處所在，若不慎處，則易陷於身敗名裂，甚者傾家滅族。因此，《通注》論君臣，並非單向要求人臣盡忠於上，而是強調君臣各有其職。

《通注》分別就常道與勢變論君臣，在常道方面，尤重君臣之德行，強調中正、誠信、虛心的重要。為君者陽剛中正、虛心下賢則為英主；若才德不足，則為庸主或闇主。人臣居中守正、敬慎盡忠則為賢臣，才德不足則為庸臣。在勢變方面，《通注》著墨甚多，尤重君臣之間可能存在的嫌猜，此一方面提醒為君者應以國事為重，有容賢之雅量；另一方面提醒人臣，留心自身處境，避免疑忌。

《通注》重涉世，提出「無心」的工夫，一方面於卦爻辭指出人事的曲折複雜，另一方面由《易傳》論及「知幾」的重要，最後點出，「無心」方能「知幾」，進能泰然處世。

《通注》一書的限制有三點，其一，該書重君臣之道，限定了《易》的解釋與應用。其二，該書將結構性的天上地下、中性義的陰陽二氣，誤同於價值義的天尊地卑、陽尊陰卑。¹¹⁰其三，狹隘地將人事之陰陽解釋為君子與小人，表現出強烈善善惡惡的色彩。¹¹¹雖然該書以扶陽抑陰思想通貫整部《易》，意旨明確，但卻過於執溺，缺乏積極論述陰陽的相互為用。

¹⁰⁹ 《通注》云：「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為例。《通注》進一步解釋道：「功名富貴場中，有一定不移之理。就其至幽至微，則謂之幾；就其通動靜，貫有無，而不可測，則謂之神。」《通注》，卷 8，頁 16b。

¹¹⁰ 《通注》云：「《易》之大分，陽貴而陰賤」，又曰：「乾剛坤柔，天地定位，此聖人扶陽抑陰之大權也。」又云：「天道貴陽而賤陰，陰陽有貴賤之理。」《通注》卷 8，頁 11b；卷 9，頁 34b；卷 7，頁 10a。

¹¹¹ 《通注》論人事扶陽抑陰之作法有二，一是就肯定君子，否定小人，言《易》為君子謀；二則就政治秩序而言，理想狀態是一君在上，君子當道，則為治世；反之，君無實權，小人用事，則為亂世。如釋〈小畜〉卦辭道：「今陰氣凝結之極，充塞於天地之間，君子當斂德以避難焉。…聖人之亟為君子謀也。又釋《繫辭傳》云：「一人建極，萬邦歸命，陽明用事，君子之世界也。政出多門，民无定主，陰濁用事，小人之世界也。扶陽抑陰，固聖人作《易》之微權歟？」《通注》，卷 2，頁 5a；卷 8，頁 11b。

對於第二、三項的不足，之後的殿堂《易》著《日講易經解義》，作了修正。一方面將天地的陰陽與人事之陰陽作出區分，¹¹²另一方面於自然與人事強化陰陽相互為用的觀念。¹¹³

《通注》為清代第一部殿堂《易》著，吾人可藉以瞭解清初帝王及經筵講官如何釋《易》，有助於掌握清初《易》學的部分學術樣貌。此外，《通注》從經世向度釋《易》，強化《易經》的致用價值。對現今社會而言，吾人可將《通注》著重的君臣關係，改為社會或職場中的上下關係，仍有助待人處事方面的重要參考，提供人們尋出理想的安身立命之道。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魏·王弼著、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3年9月。
-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重刊宋本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宋·程頤：《易傳》，收入《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5冊，臺北：成文書局，1976年。
- 宋·朱熹：《周易本義》，收入《朱子全書》第1冊，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收入《通志堂經解》第4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
- 清·傅以漸、曹本榮：《易經通注》，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十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
-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收入《黃宗羲全集》第9冊，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
- 清·牛鈕、孫在豐等：《日講易經解義》，收入《四庫全書珍本》七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
- 清·朱師轍撰：《清史藝文志》，臺北：廣文書局，1991年。

¹¹² 《日講易經解義》言道：「《易》之陰陽，以天地自然之氣言之，則不可相無；以君子小人之象言之，則聖人之意，未常不欲天下之盡為君子而無小人也。」[清]牛鈕、孫在豐等：《日講易經解義》，《四庫全書珍本》七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卷4，頁10b-11a。

¹¹³ 《日講易經解義》於自然方面言道：「蓋論造化之理，則陰陽二氣對待、流行，不容偏廢；而論淑慝之分，則陽主生，陰主殺，主生者為善，主殺者即為不善。」於君王治道則云：「大抵帝王治法，剛柔相濟，必無偏勝之理。刑名法律之治，剛勝而偏者也；虛無清靜之治，柔勝而偏者也。且以操切為剛，必流於殘忍，則並不得謂之剛；以姑息為柔，必流於委靡，則並不得謂之柔。內健而外順，體嚴而用和，庶有得于用九之義，而無失中之弊矣乎！」又曰：「大抵帝王之治，恩威並濟。」《日講易經解義》，卷2，頁2；卷1，頁10；卷4，頁51。

二、近人論著

王俊義、黃愛平：《清代學術文化史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

汪學群：《清初易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